

21

21 SHIJI FAXUE XILIE JIAOCAI JIAOXUE ANLI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范李瑛 主编

法学
21
案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21 SHIJI FAXUE XILIE JIAOCAI JIAOXUE ANLI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范李瑛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范李瑛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4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ISBN 7-301-06816-6

I. 婚… II. 范…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继承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2564 号

书 名: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

著作责任者: 范李瑛 主编

责任编辑: 汪晓丹 xdw777@pup.pku.edu.cn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816-6/D·081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河北涿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374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内
容
简
介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安定,有利于社会的文明进步发展;社会的诸多问题,主要发端于家庭。本书以实际生活中的各种案例入手,较系统详尽地阐述了我国婚姻家庭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源于生活的案例设计,色彩斑斓且具典型意义;有理论高度,有经验积累,有具体应用;辐射广阔,论述透彻,信息密集。善于学习者可通过他人的经历,举一反三,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序 言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的,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

2001年,在山东省教育厅的资助下,我们承担了山东省法学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教学改革项目。该项目力图通过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法学专业的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能够适应实际需要的法律人才。为此,我们于教学的各个环节上,在强化基础理论的同时,突出强调了法学教学的实践性,通过各种方式使课堂教学及课外教学密切联系司法实际。例如,我们不仅将毕业实习安排为一个学期,以便于学生全面掌握司法实际的运作程序,而且经常邀请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到校介绍司法实践经验,开设了“法官论坛”、“检察官论坛”、“律师论坛”等,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认知感。但是,我们认为,仅有这些是不够的,还必须给学生一个经常性的案例教学的手头资料,这就是案例教材。因此,进行案例教学,抓好教材建设是十分重要的,这是搞好案例教学的基础工作。现在各地出版了不少案例教材,但这些案例教材大量只是单纯的案例分析,在体例上是“一案一题”,还缺乏与法律规定、法学理论的有机结合,不利于学生通过案例掌握现行法律规定和相关的法学理论。为此,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写了这套全新的法学案例教材,以适应案例教学的需要。

为编写一套质量高、特色鲜明的案例教材,我们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分析,总结了现有案例教材的得失,接受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使本套教材能更好地适用教学改革的要求。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教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理论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结合。第二,内容简洁。本套案例教材力争以简洁的语言明确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针对现有案例教材往往脱离现行法规定的缺陷,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自觉适用法律的能力。第四,具有启发性。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理论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有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

本套案例教材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一定教学经验、有较高法学理论水平的同志担任各分册的主编。由于我们对编写案例教材经验不足,加之司法实践经验的缺失,因此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使本套案例教材能够更好地适用法学教学的需要。

房绍坤 郭明瑞

2003年7月1日

前 言

婚姻家庭继承法作为调整特定的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为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在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的各个环节,在强化基础理论的同时,突出了教学的实践性,将案例教学引入课堂。为了更好地适应教学改革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套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

本案例教程以章、节结构的形式,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在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设典型案例,以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学理分析、自测案例等五个部分,以体现理论、实践、法律的结合,帮助学生理解法律规定,启发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例的思路。

本书由范李瑛任主编,焦淑敏、张洪波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著的作者为:
范李瑛(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
焦淑敏(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七章;
张洪波(烟台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王小平(烟台大学 2002 级民商法研究生)第五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一节;
滕晓春(烟台大学 2002 级民商法研究生)第五章第二节;
王仰光(烟台大学 2002 级民商法研究生)第十二章第二节。

编 者

200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结婚制度	1
第一节 结婚登记.....	1
第二节 可撤销婚姻.....	7
第三节 无效婚姻.....	12
第二章 夫妻财产制度	20
第一节 法定财产制.....	20
第二节 约定财产制.....	28
第三章 亲子关系	37
第一节 婚生子女.....	37
第二节 非婚生子女.....	43
第三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47
第四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55
第四章 收养	64
第一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	64
第二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定程序.....	78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83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及后果.....	86
第五章 祖、孙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	95
第一节 祖孙间的权利和义务.....	95
第二节 兄弟姐妹之间的权利义务.....	99
第六章 婚姻的终止	103
第一节 婚姻终止的原因.....	103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07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14
第四节 离婚在当事人财产方面的后果.....	123
第五节 离婚在父母子女关系方面的后果.....	137
第七章 妨碍婚姻家庭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47
第一节 妨碍婚姻家庭的救助措施.....	147
第二节 妨碍婚姻家庭的民事责任.....	152

第八章 继承法律关系	165
第一节 继承人.....	165
第二节 继承权.....	170
第三节 遗产.....	187
第九章 法定继承	193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适用.....	193
第二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210
第十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17
第一节 遗嘱继承.....	217
第二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41
第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24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47
第二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及遗产的分割.....	252
第十二章 涉外、涉侨及中国区际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	264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继承法律问题.....	264
第二节 涉侨、涉港澳台婚姻家庭问题	271
主要参考文献	277

第一章 结婚制度

第一节 结婚登记

一、结婚登记的效力

结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同时还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即结婚登记。结婚登记是夫妻关系确立的惟一合法有效的程序,是婚姻成立的程序要件。结婚登记效力的产生应当具备如下条件:(1)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当事人提出申请;(2)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3) 婚姻登记机关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登记。

(一) 案情简介

2003年4月20日,张某(女)在一次联谊会上与某农行退休干部李某相识,随后确定了恋爱关系,并商定2003年10月10日举行婚礼。2003年10月1日,双方到当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经过审查,认为双方符合结婚条件,即予以登记。登记完毕,因故不能立即发放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便告知当事人2003年10月8日领取结婚证书。婚礼如期举行,当晚曲终人散之时,李某突发心肌梗塞死亡。2003年10月15日,张某领取了结婚证。因是否享有遗属待遇和房屋的使用权问题,张某与李某所在单位产生纠纷,某农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李某死亡时其与张某的结婚证尚未领取为由,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张某与李某的婚姻不成立。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李某死亡前,与张某的结婚证尚未领取。而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取得结婚证,夫妻关系才能确立。因此判决确认张某与李某的婚姻不成立。

(二) 思考方向

结婚登记是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是婚姻成立的法定程序,它是婚姻取得法律认可的方式,同时也是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得到切实贯彻执行的有力保障。根据婚姻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在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时,予以登记确认。登记程序完成,婚姻成立,夫妻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形成。在本案中,人民法院确认张某与李某的婚姻不成立的判决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依法规定的结婚登记效力的立法本意加以确定。

(三) 法律规定

1. 《婚姻法》第8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2. 《婚姻登记条例》第2条第1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7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四) 学理分析

在本案中,法院确认张某与李某的婚姻不成立的判决是不正确的。根据《婚姻法》及相关规定,婚姻的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 达到法定婚龄;(3) 符合一夫一妻制;(4) 非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5)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6) 进行了结婚登记。婚姻的成立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男女双方同意缔结婚姻关系的协议,二是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批准行为。登记实际上是国家依照婚姻立法对男女双方缔结婚姻的行为是否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实质要件进行审查、予以批准的行为。虽然《婚姻法》规定当事人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但结婚证书是婚姻登记机关签发的证明婚姻关系成立的法律文书,其领取只是获得了婚姻登记机关批准婚姻成立的外部证明形式。在批准登记时间和领取结婚证书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婚姻登记档案,婚姻成立的时间仍然以婚姻登记机关批准的时间确定,结婚证书上记载的婚姻成立的时间也是以该批准时间确定,因此对“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的理解,应当从结婚登记的本意而不应仅限于字面意义上理解。

从本案来看,虽然李某死亡时与张某的结婚证书尚未领取,但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已在其死亡前批准了双方的结婚申请,登记程序已进行完毕,其婚姻关系的效力在2003年10月1日已因婚姻登记机关的批准登记而确立,因此一审法院的判决李某与张某婚姻不成立是错误的。

(五) 自测案例

郑某(男)与吴某(女)2003年10月30日持婚姻登记所需证件和证明材料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告知五日内交纳计划生育保证金后,持收款收据来领取结婚证书。回到郑某家中,两人即开始筹划婚礼,但在婚礼的档次、宴请亲朋的规模上双方发生严重分歧,吴某拂袖而去。此后,两人未曾谋面,也未去领取结婚证书。2003年11月30日,郑某与高某(女)举行了婚礼。吴某得知后到高某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查询,确认

郑某与高某 2003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吴某即以郑某与高某重婚为由,请求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其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在撤销了郑某与高某的婚姻登记之后,向人民检察院检举郑某重婚,检察机关以重婚罪对郑某立案。

- 问:1. 郑某与吴某的婚姻关系是否成立?
2. 检察机关能否以重婚罪对郑某立案?

二、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后果

结婚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同时还必须履行法定的手续,即结婚登记。未经结婚登记就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原则上婚姻不成立。但基于我国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婚姻关系的稳定和保护妇女、子女的利益出发,我国没有将未办理结婚登记的违法婚姻纳入无效婚姻之列,而是有条件地承认其为事实婚姻关系。被确认为事实婚姻关系的,事实婚姻关系的存续期间视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享有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事实婚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符合结婚实质要件;(2)欠缺形式要件;(3)同居关系形成在法定期限内。

(一) 案情简介

1995 年 3 月 8 日,周玲(女,20 周岁)与祝寿(24 周岁)按民间仪式举行婚礼后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婚后生有一女祝蓉。因祝寿重男轻女思想严重,其女出生后,便心怀不满,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后因逼其妻再生一男孩遭到拒绝,双方感情恶化,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开始分居生活。分居期间,周玲之父去世,周玲依法定继承取得了 10 万元人民币的遗产。2002 年 1 月 20 日,周玲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同时要求抚养子女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受理前,告知周玲补办结婚登记,周玲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补办登记手续。祝寿对周玲的离婚和抚养子女的请求表示接受,但对周玲继承所得的 10 万元遗产提出分割要求。法院经审查认为,双方同居关系发生在 1994 年 2 月 1 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案件受理前双方未补办结婚登记,应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遂作出判决:(1)解除双方的同居关系;(2)同居期间所生之女祝蓉由周玲抚养,祝寿每月支付抚养费 200 元;(3)周玲继承所得 10 万元为周玲个人财产,不属于共同财产,祝寿无权分割。

(二) 思考方向

对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男女两性结合,我国法律有条件地承认双方的同居为事实婚姻关系。因为双方的关系被确认为事实婚姻关系后,事实婚姻关系的存续期间视为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的关系适用婚姻法关于夫妻关系的规定,因此我国法律对事实婚姻的认

定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只有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被认定为事实婚姻。在上述案例中,人民法院解除周玲与祝寿同居关系的判决是否正确,应当依法律规定的事实婚姻的认定条件加以确定。

(三) 法律规定

1. **《婚姻法》第8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 未按婚姻法第8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1)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2)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第6条 未按婚姻法第8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分主张享有继承权的,按照本解释第5条的原则处理。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若干意见》第7条** 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一方要求“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经查确属非法同居关系的,应一律判决予以解除。

第8条 人民法院审理非法同居关系的案件,如涉及非婚生子女抚养和财产的分割问题,应一并予以解决。

第10条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0条** 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但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应当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 学理分析

本案中,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男女两性结合,依其是否具备结婚的实质要件可区分为广义的事实婚姻和狭义的事实婚姻。广义上的事实婚姻包括两种形态:一是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欠缺形式要件的事实婚姻;二是既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

件,又欠缺结婚形式要件的事实婚姻。狭义的事实婚姻仅指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男女两性结合。关于未办结婚登记是否具有事实婚姻的效力,一般是以狭义的事实婚姻为出发点进行判断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文中简称为《婚姻法解释》)(一)及有关规定:(1)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2)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3)人民法院经查确属非法同居关系的,应一律判决予以解除,如涉及非婚生子女抚养和财产的分割问题,应一并予以解决。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文中简称为《民法通则意见》)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同居期间共同共有财产的形成应体现付出同等劳动和智力的特点,如果是在同居生活期间,一方的劳动、智力以及继承、赠与等途径所得的合法收入,应属于当事人一方所有;双方在同居生活期间共同劳动所得或共同购置的财产,才属于双方共同共有财产。

本案中,周玲与祝寿在1995年3月8日同居时虽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实质要件,但法院受理前,告知周玲补办结婚登记,周玲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补办,仍坚持起诉离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双方的关系应按解除非法同居关系处理。非法同居期间不同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周玲继承所得的10万元不是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因此应确认为周玲的个人财产,祝寿无权分割。

(五) 自测案例

盖某(女,22周岁)与姜某(26周岁)于1993年9月8日按民间仪式举行婚礼后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双方同居时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实质要件)。婚后双方感情较好,生一女儿姜微。1998年,双方购置了价值8万元的房屋3间,共同生活期间姜某还接受其叔父赠与的财产5万元。2002年1月20日,姜某外出途中遇车祸身亡。因遗产继承问题,盖某与姜某的父母发生纠纷,盖某认为自己为姜某的妻子,姜某的遗产应当由自己继承;姜某的父母则认为,盖某与姜某未办理结婚登记,盖某不具有姜某配偶的身份,姜某的遗产盖某无权继承。协商未果,姜某的父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继承姜某的全部遗产。

问:1. 盖某能否以配偶身分主张对姜某遗产的继承权?

2. 如果能,姜某的遗产范围应当如何确定?

三、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只有经过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书,夫妻关系才能确立。男女双方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时未办理结婚登记,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应当补办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实质要件时起算。

(一) 案情简介

房某(女,24周岁)与滕某(25周岁)于1998年7月5日研究生毕业后即开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2001年1月1日,女儿滕园出生。双方在2001年9月28日到婚姻登记机关补办了结婚登记。因为对女儿的抚养教育存在观念差异,双方经常发生争执,以致矛盾无法调和。2002年10月20日,房某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滕某同意离婚,但对财产归属,双方发生争执。房某认为同居期间的财产为双方共同共有,要求平均分割;滕某认为在结婚登记前个人的财产为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对方无权分割。结婚登记后的存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有平等的权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时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实质要件,因此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应溯及到1998年7月5日。双方共同生活期间,1998年7月5日至2001年9月27日期间,滕某的存款为美元5万元,房某的存款为人民币4万元。2001年9月28日至2002年10月20日期间,滕某的存款为美元7万元,房某的存款为人民币3万元。各自的收入虽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但没有约定归各自所有,因此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有平等的所有权。遂作出判决:(1)准予房某和滕某离婚;(2)婚生女滕园由房某抚养,滕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3)夫妻共同财产12万美元、人民币7万元,房某、滕某各分得美元6万元、人民币3.5万元。

(二) 思考方向

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应当补办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不能从结婚登记之日起,也不能追溯到双方开始同居生活之日起,而应从双方同居后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实质要件时起算。在本案中,人民法院确认房某与滕某婚姻关系的效力应自1998年7月5日开始的判决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依法律规定的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时间加以确定。

(三) 法律规定

1. 《婚姻法》第8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 男女

双方根据《婚姻法》第8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四) 学理分析

本案中,人民法院的做法是正确的。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的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即如果双方同居时已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的,补办结婚登记后,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同居时开始起算;如果双方同居一段时期后才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的,补办结婚登记后,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始起算。

本案中,1998年7月5日房某与滕某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时,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2001年9月28日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后,其结婚登记的效力应溯及到1998年7月5日。自1998年7月5日起至婚姻关系终止前这一期间,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期间的存款未进行夫妻财产约定,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房某的分割请求应当得到法律支持。

(五) 自测案例

赵某(女,18周岁)与辛某(27周岁)于1992年7月5日按照民间仪式举行婚礼后,即开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同居生活期间,赵某在一幼儿园从事幼儿教育工,每月领取固定工资,辛某自筹资金从事速递业务。婚后头两年,辛某的业务开展得并不理想,收支基本平衡。1995年开始,速递业务迅猛发展,收入快速增长。1999年辛某用自己经营所得购置了一辆价值12万元的“桑塔纳”轿车和一套价值23万元的住房。2001年6月10日,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2002年10月1日,赵某与辛某外出旅游途中,辛某溺水身亡。

问:1. 赵某与辛某婚姻关系的效力应当从何时开始起算?

2. 同居期间购置的轿车和房屋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节 可撤销婚姻

一、婚姻撤销的条件

可撤销婚姻,是指当事人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婚姻,通过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婚姻关系失去法律效力。婚姻撤销应当具备如下条件:(1)须由受胁迫人申请;(2)受胁迫方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行使撤销婚姻效力的请求权;(3)须由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撤销。

(一) 案情简介

1999年5月,女青年王某打工期间,认识了比她大4岁的某厂职工李某并建立了恋爱关系。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王某认为两人性格不合,遂提出终止恋爱关系。李某坚决反对,并扬言:王某如果不与他结婚,就杀死她一家。慑于李某的淫威,2001年12月20日,王某与李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李某常因生活琐事对王某大打出手。随着矛盾的加剧,王某决定解除这一痛苦的婚姻关系,于2002年6月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撤销与李某的婚姻关系。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某与李某结婚前,李某确实存在威胁、恐吓等言行,王某是在李某的胁迫下与其结婚的,并非真实意思表示。遂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认定王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属可撤销婚姻,判决予以撤销。

(二) 思考方向

可撤销婚姻的规定,是现行《婚姻法》增加的规定。由于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法律对婚姻的撤销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只有在具备法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才能撤销该婚姻。在本案中,人民法院撤销王某与李某的婚姻关系的判决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依法律规定的婚姻撤销的条件加以确定。

(三) 法律规定

1. 《婚姻法》第11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0条 婚姻法第11条所称的“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当事人本人。

第11条 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当事人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案件,应当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

第12条 《婚姻法》第11条规定的“1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段或者延长的规定。

第13条 婚姻法第12条所规定的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

3. 《婚姻登记条例》第9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11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一) 本人的身分证、结婚证;